

证券代码：920981

证券简称：晶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02

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2569 号）
 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为保证换届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征得各董事同意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并获取股东会表决结果后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岩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吴小亚先生、吴林先生、丁斌先生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公司章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刘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以及中证网 (www.cs.com.cn) 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吴小亚先生、吴林先生、侯诗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吴小亚先生为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以及中证网 (www.cs.com.cn) 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晓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晓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相关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以及中证网(www.cs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胡孔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胡孔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相关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以及中证网(www.cs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丁曼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丁曼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相关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以及中证网 (www.cs.com.cn) 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胡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胡丹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相

关任职资格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以及中证网 (www.cs.com.cn) 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完善治理结构, 公司拟聘任李广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、会议组织与文件管理等事务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以及中证网 (www.cs.com.cn) 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《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

门会议记录》;

(三)《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